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获悉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	是	30,000,000	2013年7月26日	2016年1月29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	11.92%
合计	-	30,000,000	-	-	-	11.92%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,589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9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9,125,1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